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广电文创中心五楼、六楼、
七楼、九楼、十楼、十一楼

电话：0755-83140521 传真：0755-83140670

微信公众号：jsszlwyer 网址：www.jingshsz.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 | |
|------------------------------|---|
| 正文..... | 3 |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3 |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3 |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4 |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 |
| 五、 结论意见..... | 8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许昌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分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无人参与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为（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202,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



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12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新增议案的情形，也无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



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审议《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0%。

（三）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5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张许昌、毛红、毛录江、张亚美、钱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2,59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关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邵雷雷 律師

承办人：_____

朱利琴 律師

承办人：_____

倪娜 律師

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